

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、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壹、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

交通作業基金-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(以下簡稱鐵道基金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88 億 7,697 萬 8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1,497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913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2 億 4,015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75 億 3,097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41 億 4,695 萬 3 千元(增幅 122.54%)，主要係平穩專戶收入增加 39 億 5,000 萬元¹所致。謹就鐵道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¹ 台灣高鐵公司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規定，台灣高鐵公司應設置財務平穩機制，每年度盈餘超過 35 億元時，依合約規範提列平穩額度繳交之平穩專戶收入。